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33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331	/	1.7331
	（一）农用地		1.3089	/	1.3089
	其 中	耕 地	/	/	/
		其中：基本农田	/	/	/
		林 地	0.0123	/	0.0123
		园 地	0.6384	/	0.6384
		其他农用地	0.6582	/	0.6582
	（二）建设用地		/	/	/
（三）未利用地		0.4242	/	0.4242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地块 1	1.7331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陈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22年11月11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22年11月11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22年11月11日
备 注	（公章） 土地业务专用章 (28)

制表人： 谢雪仪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	/		/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	/		/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省 级	/		省 级	/
	市 级	/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镇级	符合		乡 级	无需调整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	/		/
该批次属于东莞市 2019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谢岗镇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地块、银湖片区规划横十四路地块项目建新区范围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莞市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谢岗镇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地块、银湖片区规划横十四路地块项目建新方案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2〕811 号}), 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 并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该批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填表人：谢雪仪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	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	平均缴费标准	/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	平均费用标准	/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			
已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		/	
补充水田规模	/		/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		/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	/	/	/	/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	/	/	/	/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市县区	完成时限
/	/	/	/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赵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赵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6384	196.5		
	林地		0.0123	196.5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6582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0.4242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40.554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17331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20.10383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赵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 三 年 平 均 年 产 值	土 地 补 偿 费 数 倍	安 置 补 助 费 数 倍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4273	196.5		
	林地		0.0123	196.5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665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0.0123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21.515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06184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2.85512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赵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 三 年 平 均 年 产 值	土 地 补 偿 费 倍 数	安 置 补 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2111	196.5		
	林地		/	/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977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0.0036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00.686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05124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5.50932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东莞市谢岗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	/	/	/
		水浇地	/	/	/	/
		旱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	/		
	林地		/	/		
	养殖水面		/	/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940	196.5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0.4083	196.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18.3519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
征地前人均耕地		/	征地后人均耕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06023 公顷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1.73939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谢雪仪